

發文字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8.01.21 文資蹟字第 108300102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

要 旨：主管機關指定古蹟行政處分，重新辦理公告，其重新公告之效力係自公告發佈後生效，亦或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

主 旨：「古蹟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重新辦理公告，其重新公告之效力係自公告發佈後生效，亦或發生溯及既往之效力」一案

說 明：一、略。

二、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古蹟依主管機關區分為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三種，由各級主管機關審查指定後，辦理公告。次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為一般處分…」、「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一般處分自公告日或刊登政府公報、新聞紙最後登載日起發生效力。…行政處分未經撤銷、廢止，或未因其他事由而失效者，其效力繼續存在。」，準此，主管機關指定古蹟之行政處分，依上開法規規定，即自公告日起發生效。

三、來函所詢疑義，請依上開說明並洽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查明個案前、後公告古蹟定著範圍實際情形，本權責妥處。